《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14. 受託人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受託人須在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起計不遲於 21 天內,對每份已向他遞交的債權證明表予以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或要求提供進一 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